ZJSP00－2024－0031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4〕8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庄桥坟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平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审批公布庄桥坟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请示》（平政〔2024〕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庄桥坟遗址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是实施庄桥坟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三、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强化庄桥坟遗址的保护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嘉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日印发